

譚瑞蓮的書面回應

<有關：2011年3月18日研訊跟進事項>

① 請提供花旗香港的前線職員在向妳銷售有關的雷曼股票掛鈎票據時及/或之後，曾向妳提供載有與該票據掛鈎的股票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文件(如有的話)；

回應 = 在2008年6月3日，花旗香港職員致電本人通知定期存款到期，他便開始提及這個 ELN 系列 22 的產品。我向他表示我不清楚及不明白他說的產品是甚麼，並請求他將所有有關資料給我，於是他在6月3日下午4:16分將“資料表-共22頁(見附錄 1.)及“指示性條款及條件”-共14頁(見附錄 2)。

譚瑞蓮的書面回應

<有關=2011年3月18日研訊跟進事項>

② 請提供花旗香港的前線職員向你銷售有關的雷曼股票掛鈞票據時,在你簽署了相關文件後,曾向你提供的一份名為"資料表"的文件(如有收訖),以及職員向你提供該份文件的日期;及...

回應 = 在2008年6月5日上午約10時多,本人跟銀行職員站在商場的一個保安櫃位前,職員示意本人在幾張空白的簽署頁上簽名後,我看到他手持一套打印出來的"資料表"及"指示性條款及條件",所以我問他可否將他印出來的那份取走,因為我沒有將這兩個檔案從電腦打印出來,其後,他給了我。

譚瑞蓮的書面回應

<有關=2011年3月18日研訊跟進事項>

- ③除上述第1及第2項的文件外，請提供花旗香港的前線職員在向
你銷售有關的雷曼股票掛鈎票據時或之後，曾向你提供的其
他文件(如有的話)，並請按時序詳列職員向你提供該等文件
的日期及你在收到各文件後的想法/行動。

回應：本人在2008年10月收到銀行寄來的一份文件，是“最終條款”
(共2頁)；其後，本人在2009年2月向花旗香港要求提供有關文件
時，他們一併在2009年3月初寄給本人(見附錄4)
“資料表”及“指示性條款及條件”都是同時地在一天內(2009年
6月30日下午4:16分經電郵收到，但我在6月4日看它，但不知道
應該從那裏看起，亦覺得這份文件有很多字及圖(我是從電
腦內快速按page down看)；於是在6月4日花旗香港職員致電給
我時，我便告訴他，這些文件我看不明白，他便快速地講了利息
的計算方法，及講了最差要折實的事候，有兩個rate需要知道。
之後，我仍表示不明白，他便主動約我在6月5日到我公司附
近，他說會詳細講給我聽；但可惜，在6月5日的會面中，只花了
約20分鐘。首5分鐘閒談了一會，其後5-10分鐘，他因為我仍
然說不明白，於是職員再將怎樣有高息利率收，計算方法，收
息的時間及用折扣價折實的優惠告知，並說這些都是

譚瑞蓮的書面回應

<有關=2011年3月18日研訊跟進事項>

③ 一些 standard terms, 只是為個人買之前都會完全明白。在最後的 5 分鐘, 是他提議本人的強職金組合不是老是在保本基金, 因為連不到通脹.....。其實, 本人當時沒有想到會被騙, 被誤導, 只期待著在到期後 / 收完了利息時, 便轉回做定期, 因為我心想買股票 (由其是這類型 → "用折扣價買股票" 的手續實在是頗麻煩, 都是做回定期比較簡單。「最終條款」這份文件, 都是在雷曼出事之後才收到, 本人當時真的不以為意, 將文件放了入櫃; 但都有一些疑問在心裏: 為何花旗香港將文件給客人時要分開 2 次呢? 為何「資料表及指示性條款及條件」不是跟「最終條款」都是銷售文件的一份呢? ... 難道在事件發生後, 銀行在有關的文件上已更改了甚麼條款... 所以在事件後收到的才是最後版本... 所以名為「最終條款」?

~~~~~

姓名: 譚瑞蓮

簽署:

(signed)

日期 = April 3, 2011